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2/2010 號

有關

黃韶光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是東涌映灣園的業主。他投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在未取得其同意下，將他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下稱「該些資料」）向第三者發放。

2. 上訴人自 2009 年 8 月起擔任映灣園第一期業主附屬委員會（下稱「業委會」）委員及映灣園項目發展委員會委員。

3. 映灣園的業委會類別，分別是「各期業主附屬業主委員會」及「項目發展業主委員會」，兩類業主委員會都是居民組織，由業主選出，不是附屬於管理處架構之中，目的是代表業主與管理處溝通及反映意見。以下是有關兩類組織的組成方法：

（一）各期業主附屬業主委員會（簡稱「業委會」（即答辯人文件清單第 5(e)項文件的“Sub-OC”）：各期業主按各期工契規定選出該期業委會的委員，主要是處理該期的事務。

（二）項目發展業主委員會（即文件清單第 5(e)項文件的“DOC”）：按主公契規定由各期業主委員會委任

代表成爲 DOC 委員，主要在於處理全邨的公用地方的事務。

4. 上訴人聲稱他只是於 2003 年 5 月入伙時，在申請住戶證時提供了其個人資料予港鐵物業管理部映灣園管理處(下稱「管理處」)，而他指出當初提供該資料的目的只是爲了與管理處聯絡。不過，從上訴人所提供的住戶證申請表來看，上訴人在當時並沒有向管理處提供其電郵地址。

5. 由於上訴人乃通過補選而加入業委會，因此他在參選時並沒有提供其個人資料。此外，上訴人聲稱業主在參與選舉時是毋須公開其居住地址。根據以上兩項原因，上訴人似乎由此推斷管理處在其參選業委會時並沒有收集個人資料，尤其是上訴人之居住地址，從而認爲管理處當初收集委員資料以作內部通訊或與管理處聯絡之用，乃是失實的證據。

6. 上訴人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發現一封由管理處發出給各期業委會委員的電郵，當中包括上訴人。管理處向答辯人解釋，由於他們收到映灣園第三期業委會個別委員的電郵，要求取得各期委員的最新資料作內部通訊之用，因此他們把委員以往慣常用作聯絡的中英文姓名、地址及電郵等資

料經更新後編制成通訊名單(下稱「該名單」)，並以電郵方式發放予各期委員作內部聯絡之用。管理處向答辯人提供了該名單的副本，當中上載有上訴人作為第一期委員的該些資料。

7. 管理處表示各期業委會自 2005 年成立以來，各期委員之間經常透過電郵互相聯絡。管理處一向亦有以電郵方式與各期委員進行通訊。管理處指他們曾以電郵方式定期更新委員的聯絡資料，但以往未有收到相關委員就有關通訊事宜反映意見或作出投訴。

8. 管理處稱當初收集委員的聯絡資料，只用作委員之間的內部通訊或委員與管理處聯絡之用，而其後披露有關資料是以便委員之間或委員與管理處就屋苑事務溝通聯絡。

9. 因應上訴人的投訴，管理處向答辯人表示已即時作出內部檢討，亦已編制新的資料收集表格，及致函各期委員，要求委員（如同意）重新提供聯絡資料作委員間之內部通訊用途，以便編制新的通訊名單。管理處亦已另發電郵予各期委員，要求他們刪除之前收到的該名單。

10. 就上訴人指管理處在未經其同意下，向其他委員披露

該些資料，答辯人認為，管理處只是為了方便各委員之間為映灣園之物業管理事宜，作內部通訊之用而編制及發放該名單予各委員。

11. 答辯人認為，無論如何，管理處已採取改善及補救措施，要求各委員刪除該名單，並按各委員之意願而重新收集委員之個人資料及編制通訊名單，答辯人認為事件已獲得解決，即使就本個案正式調查，亦不會帶來更滿意結果。

12. 答辯人認為就上訴人的投訴立案調查是不必要的。因此根據條例第 39(2)(d)條，決定不會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

相關條例及政策

1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以下條文亦與本案有關：-

條例第 50(1) 條：-

「(1) 凡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正在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或

(b)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

- 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 則專員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所送達的通知須 -
- (i) 述明專員持上述意見；
 - (ii) 指明專員是就哪一規定而持上述意見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 (iii) 指示該資料使用者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在第(7)款所指明的上訴限期前完結)內，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以糾正導致送達該通知的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附同本條的文本一份。」

條例第 66 條：-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如因符合以下說明的違反事項而蒙受損害，則該名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
- (a) 遭違反的是本條例下的規定；
 - (b) 違反規定者是資料使用者；及

(c) 該違反規定事項全部或部分關乎個人資料而該名個人是資料當事人。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1)款所提述的損害可以是或可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

「(2)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4. 而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上訴委員會須考慮到答辯人遞交的政策指引，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

應知道該項政策。

15.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說明在根據第 39(1)及(2)條的情況而決定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時考慮的政策，其包括(g)項所述的「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解，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裁斷

上訴理由(1) — 管理處收集委員資料作為「內部通訊」並不適用於上訴人

16.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沒有考慮及瞭解多項事情，這些事情包括：

- (1) 沒有考慮管理處收集及核實上訴人個人資料的時間及過程；
- (2) 沒有考慮管理處仍會以文書形式作為委員會的通訊方式；

- (3) 沒有考慮「提名表格」及「候選人資料」明顯是
用於業委會選舉的用途；
- (4) 沒有了解重點是在於有關的保障資料原則第3項
「個人資料的使用」；
- (5) 沒有就取用及轉發的程序，查詢任何補救或改善
行動。

17. 就管理處取得上訴人個人資料之來源，上訴人堅稱他
只於申請住戶證時提供其個人資料予管理處。

(1) 沒有考慮管理處收集及核實上訴人個人資料的時間及過
程

18. 答辯人指出，管理處在2003年上訴人於入伙時，申請
住戶證資料收集個人資料，當中沒有包括電郵地址，而答辯
人¹未有考慮管理處在運作上及業委會事務上，是如何得悉或
收集上訴人的電郵地址及其個人資料，但卻以該電郵地址發

¹ 答辯書中的第5段

放載有業委會成員個人資料的通訊資料。

19. 上訴人認為，由此可見，答辯人並沒有考慮管理處收集及核實上訴人個人資料及電郵地址的時間及過程。

(2) 沒有考慮管理處仍會以文書形式作為委員會的通訊方式

20.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提及，管理處一向有以電郵與各期委員進行通訊，但事實上，管理處仍會以文書形式作為委員會的通訊方式。另外，答辯人認為管理處以電郵方式更新委員的聯絡資料及在過去沒有收到相關投訴的指稱，上訴人不認同沒有投訴就等於方法正確，況且新擔任委員的人士(包括上訴人)根本不知悉有關的安排及做法。因此，答辯人以此為解說並不合理。

(3) 沒有考慮「提名表格」及「候選人資料」明顯是用於業委會選舉的用途

21.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²指管理處收集委員資料，就是文

² 答辯書中第 8 段

件清單第 15 號的「提名表格」及「候選人資料」，明顯是用於有關人士於某期業委會選舉的用途，當中不單沒有任何收集資料聲明及用途，但答辯人又認同管理處單方面用作為該期委員會成員的聯絡用途，以及轉發與其他未必有關係的業務委員會之用，這根本是違反當初收集的目的及相關用途。

22. 上訴人雖然原則上同意披露「聯絡資料」的原意是方便相關人士的聯絡，但問題重點是在於披露的資料內容、方式及過程、是否恰當及符合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

23. 答辯人在處理投訴時只有考慮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3 項「個人資料的使用」，並沒有考慮上訴人於投訴時，一併提出在保障資料原則第 1 項「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第 4 項「個人資料的保安」方面的投訴。

(4) 沒有瞭解重點是在於有關的保障資料原則第 3 項「個人資料的使用」

24.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只是著重於管理處已採取改善措施及補救方法，但答辯人沒有就事件背景中瞭解重點是在於

有關的保障資料原則第 3 項「個人資料的使用」。然而，管理處在沒有任何通知及獲得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披露或使用如非當初收集個人資料時的目的及程式下已收集的個人資料，是有違保障原則的。

25. 就本個案而言，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應該但沒有考慮：

(一) 管理處獲得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真實收集來源：

【保障資料原則第 1(3)項】

- 上訴人只在 2003 年入伙時向管理處提供個人資料用作「申請八達通住戶證」。
- 上訴人沒有向管理處提供任何因選舉或填補委員會空缺的「提名表格」及「候選人資料」。
- 上訴人沒有於選舉後向管理處提供任何電郵地址。

(二) 管理處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時原先指明的使用目的

【保障資料原則第 3(a)項】

- 上訴人申請住戶證時向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作八達通住戶證的申請之用。

- 儘管是同意申請住戶證的資料用作管理處與上訴人之間的溝通聯絡。

(三) 管理處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移轉」是否已獲得「上訴人」的得悉及同意【保障資料原則第 1(3)項】

- 上訴人發現八達通住戶證的申請表上沒有任何收集資料用途的聲明，儘管同意管理處與上訴人之間的聯絡，但當中並不包括任何資料轉移予第三者。
- 儘管管理處於服務櫃檯放有收集住戶個人資料指示牌(文件清單第 5(f)項)，當中指示牌第 5 點的內容並不包括可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業委會或其成員。

(5) 沒有就取用及轉發的程式，查詢任何補救或改善行動

26. 上訴人認為，儘管答辯人認同管理處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即是要求有關委員刪除有關的電郵及重新訂定新的收集表格，但答辯人卻沒有就取用及轉發的程式，查詢任何補救或改善行動。上訴人發現答辯人在決定是否就本案調查時，未有充分考慮管理處是否有在收集任何業主及委員的個人資料

料時，作出明確清晰的收集資料聲明，例如「八達通住戶證申請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資料」當中資料的過程中載有收集資料的內容、目的及用途。答辯人如發現及認為有關的補救行動仍未如理想，答辯人的立案及發出執行通知便是具有實質需要及實際作用。

27.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以上的一些理由和考慮，雖然可能有邏輯的問題，答辯人的理由本委員會不一定認同，但本委員會要考慮的是本案的爭議。

28. 首先，就電郵地址而言，雖然上訴人一直堅稱他只於申請住戶證時提供其個人資料予管理處，但最重要的是，上訴人不反對用電郵地址作通訊，而管理處已採取改善措施及補救方法：(i)要求各委員刪除該名單；及(ii)按各委員之意願而重新編制通訊名單。

29. 本委員會認為，即使答辯人就此投訴展開調查，而又確定管理處的做法有違反條例的規定，答辯人的執法權力亦只限於發出執行通知以糾正違反行爲。而執行通知的內容也會與管理處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相類似。因此，答辯人認為即使就此案作出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在有限資源下，答辯人對於是否調查投訴需要作出適當的取捨，答辯人在本案例中行使的酌情權是正確的。

30. 就上訴人單位地址，並沒有足夠表面證據顯示，管理處會違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把上訴人地址發放。

31.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通過補選而加入業委會，因而在參選時並沒有提供其個人資料，而為此認為管理處是毋須將所有業委會委員的資料放在同一名單中，是不適當的。為了方便業委會在物業管理上的溝通，管理處在通訊名單中包括單位地址，看來並無不妥。唯一問題只是管理處是在未取得其同意下，把通訊名單內的上訴人地址，向第三者發放披露。但這不是第 1 保障資料原則問題。

32. 上訴理由（1）不能成立。

上訴理由(2) — 為何在該份聯絡資料包括委員的地址

33. 上訴人反對答辯書第 15 段作出一項假設，就是「…倘若經電子郵箱不能聯絡到某委員，則單位地址便可成為另一種聯絡途徑。」。再者，上訴人不同意答辯人在第 7 段中指管

理處一向有以電郵與各期委員進行通訊，以及第 15 段聲稱「...
管理處在通訊名單中包括單位地址看來並無不妥。」。

34. 上訴人認為，地址是個人私隱資料。但答辯人在處理上述案情出現明顯的錯誤，認為在聯絡名單上不屬個人私隱資料的「電郵地址」未能聯系時，可用「真實地址」來作替代資料使用。上訴人認為就算真的沒有其他聯絡方式，亦不能因此而將個人私隱資料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發放予非原先的資料使用者。而在真實的業委會運作上，文書信件形式的溝通及通訊都一直使用，當中包括管理處會協助委員之間及委員與管理處的相互通訊，例如會將書信及資料檔以公文袋封好後經各委員的大堂服務員轉交。舉例來說，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書就是由管理處以電郵及真實文書轉交有關委員。因此，除電郵地址作通訊外，「真實地址」不會是唯一及有緊迫切需要的聯絡方法。

35. 就以上情況而言，上訴人認為，委員的個人私隱資料就是個人在實際及可行時，在明確告知的環境下自願提供，並不同在無法獲得的情況下因「使用上的需要及方便」而凌駕性地在沒有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下被使用及轉移予他人

使用。因此，在沒有取得當事人的同意，答辯人認為「管理處在通訊名單中包括單位地址並看來並無不妥。」是不正確的決定。

36. 本委員會認為，地址是個人私隱資料。但上訴人認為就算真的沒有其他聯絡方式，亦不能因此而將個人私隱資料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發放予非原先的資料使用者，是極端的看法。條例第 57 (2)，58 (2)，59 條是有豁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使用個人私隱資料，是可有免責辯護。當然，在一般情況下，就算真的沒有其他聯絡方式，也不一定因此而可將個人私隱資料，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發放予非原先的資料使用者。但每一個案要看其情況而定，不應一概而論。

37. 在本案而言，和上訴理由 (1) 一樣，重要的是，上訴人不反對用電郵地址作通訊，而管理處已採取改善措施及補救方法，並沒有足夠表面證據顯示，管理處會違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把上訴人地址發放。本委員會也看不到有任何違反第 1 保障資料原則問題。

38. 上訴理由 (2) 不能成立。

上訴理由(3) — 答辯人未有考慮上訴人與各委員之間並無實質的關係

39.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聲稱由於各期業委會乃是獨立運作，因此管理處是毋須將所有業委會委員的資料放在同一通訊名單中。

40. 上訴人認為，本苑的業委會類別，分別是「各期業主附屬業主委員會」及「項目發展業主委員會」(DOC)，兩類業主委員會都是居民組織，由業主選出，不是附屬於管理處架構之中，目的是代表業主與管理處溝通及反映意見。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將兩種委員會誤以為屬同一形式，誤會委員當中之間的「相關性」，忽略了他們的實質獨立關係，對證據的理解及判斷出現錯誤。實際上，DOC 及各期業委會兩種架構並沒有從屬關係，是獨立存在及運作，包括召開會議及討論事項的形式及決議。

41. 上訴人發現，答辯人錯誤判斷第 17 段引用的證據，即文件清單第 5(d)及 5(e)項文件：

“(一) 文件清單第 5(d)項文件：管理處提供予答辯人

的委員交往電郵文件資料，即當中的第一及二封電郵，實際上就是上訴人與該期(即第一期業委會)委員以及管理處的溝通，就該期關注屋苑事宜的電郵來往，當中並無涉及其他各期的委員。

(二) 文件清單第 5(e)項文件：用上訴人真實情況為例，上訴人是第一期業委會的委員，同時為 DOC 的成員，即按類別是有兩種「身份」，分別各自處理兩個委員會的工作。簡單而言，在處理第一期事務上就是以第一期的委員身份與第一期委員有工作交往；而在處理 DOC 的工作，便會與來自其他期數的 DOC 委員有任何工作交往，但卻沒有與不是擔任 DOC 委員的其他期數委員有任何工作交往。舉例來說，就文件清單第 5(c)項檔，上訴人實質上與不是 DOC 代表的第六期車場委員沒有「相關性」。

42. 上訴人認為，況且，答辯人沒有考慮管理處沒有就上訴人擔任有關委員後是否被索取任何個人及聯絡資料的實際

情況，便概括地指管理處披露委員的個人資料是在合理預算之內，亦無證據證明與原先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目的有關。

43. 儘管如何，上訴人認為，資料的收集是與業委會工作關係有關連，但不會引伸成如答辯人所指出的方便業委會委員的溝通有關，而忽略與當初收集業主及住戶資料的目的及在當事人同意發放的問題。答辯人純粹為著行政方便及工作性質而作的不立案調查決定是牽強的，更有違保障資料原則第 1(3)及第 3(a)項。

44.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與各委員之間是否並無實質的關係，和他的個人資料使用有關，而不是收集問題。本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違反第 1 保障資料原則問題。

45. 和上訴理由（1），（2）同一道理，上訴理由（3）不能成立。

上訴理由(4) — 答辯人未有考慮上訴人與各委員之間並無實質的關係

46.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於答辯書第 20 段指出，曾就處理

業主的個人資料的安排作出查詢，而管理處提供了「公司資訊政策」及「工作操守指引」，即分別是文件清單第 5(g)及 5(h)項文件。

47. 上訴人發現「公司資訊政策」中的「保障私隱」部份，清楚指明管理處的員工應遵守「*所有個人資料(用以識別在世的人) 必須循合法途徑收集，並只按收集個人資料時所指定的用途或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後，使用該等資料。公司須確保所有轄下的個人資料均得到保障而不會被擅自查閱，以及批准個別員工查閱他們的個人資料。*」。

48.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沒有考慮案情中，管理處已明顯違反其公司政策「*…所指定的用途或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後，使用該等資料。…*」的指引。上訴人只能同意答辯人的觀察，就只是管理處是有製備相關的「個人資料政策」。然而，答辯人卻沒有就有關證據考慮管理處違反後的補救及改善措施，以及考慮管理處是否落實執行其「公司資訊政策」中的「保障私隱」部份，加強監管及培訓員工的改善或補救措施。

49. 上訴人表示，在另一方面，「工作操守指引」中包括「確

保這些個人資料的準確性、用途、取用、處理和保安得到保障。」，而答辯人未有考慮管理處員工取用業主個人資料時的程式及做法，是否有接管理處製定的真實程序下取用個人資料。

50. 上訴人於上訴書指出，管理處的方櫻子物業經理，根本不知道屬下初級員工取用業主資料紀錄上的個人資料，存在明顯不足的保安措施，在沒有任何保安環境下被一般員工能隨意開啓業主的個人資料紀錄或檔案，並取用當中的個人資料。這明顯發現管理處在個人資料保安系統及程序上有不足的地方。

51.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未有以真誠的態度作出調查，就條例附表 1 的第 4 原則，考慮管理處是否已「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52. 關於答辯書提出舉證責任的問題，上訴人認為，縱使有關舉證的責任不在被投訴人，但答辯人作為法例的執行者，在調查期間發現的證據資料中，已明顯可見管理處是沒

有按「公司資訊政策」保障個人資料。答辯人很可能忽略這點，亦可能因抱著投訴人未達舉證的責任，以及認為上訴人誤以為「答辯人」有責任調查的理由，繼而未有就投訴的案情及獲得的一定指稱及證據，調查及考慮當中管理處的行為是否有違反了「保障私隱原則」。

53. 關於答辯人在第 19 段及第 22 段都指稱上訴人未有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支持其對管理處的指控，上訴人認為，答辯人亦沒有在調查過程中或決定前就此告知上訴人要求提供任何補充資料或證據。答辯人只有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通知作出不立案調查的決定，只引用條例中相關條文第 3 項原則，而其決定原因是沒有就附表 1 的第 1 項及第 4 項保障資料原則回應是否成立。此外，答辯人在決定時，明顯地沒有提出上訴人是因為沒有負起舉證責任而被否決是否立案，而答辯人卻是在上訴答辯書才提出沒有考慮調查或不立案的原因，是對上訴人十分不公平的做法。

54. 至於答辯人在第 21 段指出上訴人提出新的指稱，上訴人認為，並不是新的論點，只是補充案情資料。由於答辯人沒有在調查過程中提出上訴人作出任何舉證的要求，上訴人

亦只可在收到答辯人的決定後，按法定程序，在上訴時提出上訴原因，及提供有關案情補充資料，以供行政上訴委員會考慮及作出決定。

55. 儘管如何，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堅稱上訴人未達舉證的責任提出充份的表面證據而忽略處理投訴是牽強的說法，相反，答辯人一直要求管理處提供資料。答辯人作為條例的執行機構，亦有權作出調查及進行調解。在市民的普遍認識下，答辯人是官方機構，作為條例下的主管及執行機構，實不能就此推卸其「有權作出調查」的責任而拒絕有關的調查，更不能忽略對上訴人在投訴時提出資料及舉證的協助。最後，答辯人以此作為解說理由更不合情理。

56. 本委員會認為，舉證責任的問題，在本案不應有太大爭議。管理處基本上同意，不應把上訴人的地址發放，而管理處已採取改善措施及補救方法，並沒有足夠表面證據顯示，管理處會違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把上訴人地址發放。

57.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沒有就有關證據考慮管理處違反後的補救及改善措施，以及考慮管理處是否落實執行其「公司資訊政策」中的「保障私隱」部份，加強監管及培訓員工的

改善或補救措施。但上訴人在聆訊時不能提出任何管理處再可以做的改善或補救措施。

58. 和上訴理由(1),(2),(3)同一道理，上訴理由(4)不能成立。

總結

59. 本委員會認為，在本上訴中，所涉及最重要的地方，在於個人資料，即上訴人地址的發放，而非收集上。所以本委員會認同在披露地址上可以作出補救，而證據上又未能令本委員會信納，這很可能或一定會令上訴人可能有多於輕微的損害或不便，答辯人便不一定必要進行調查。

60. 本委員會也認為答辯人這政策並無不妥，相反，個人私隱的保障在條例下並非絕對權利，若祇有輕微的損害或不便，公署便須調查，那可能祇會浪費有限資源，亦可引致濫用，例如有違標準之公職人員，便可使用個人私隱的理由，事事要求保障，防礙調查個人不當但並非犯罪的行為。因此，答辯人的政策表面看來，並無不妥。

61. 本委員會希望，上訴人並不是單是用他的角度，硬要答辯人繼續調查，達成他解決他和法團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人仕糾紛的目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應該的。本上訴並不能，亦不應作為解決上訴人和管理處所有糾紛的場合，不然的話，個人私隱條例亦會被濫用，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基本概念和立法原意。

62. 因此，上訴應被駁回。委員會也多謝每位出席及法律代表的出席和陳詞。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麥業成大律師